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越安裕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5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3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3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3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起，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基金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的，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前收费）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前收费）
M<100 万	0.40%
1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在开放日期间，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含定期定额申购费）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 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N≥7 日	0%

注：其中，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目前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公司旗下的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6049 C 类：007192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前端：006299 C 类：007193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0701 C 类：010702
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0622 C 类：010623
恒越喜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1416 C 类：011417
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代码：011815
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1919 C 类：011920
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代码：012846
恒越品质生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代码：013028
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2572 C 类：012573
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4220 C 类：014221
恒越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5150 C 类：015151
恒越均衡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6912 C 类：016913

注：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2.2 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及共同代销上述基金并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销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信息披露办法》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2.3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销售机构查询转换的确认情况。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份额，留存份额不足 1 份的，只能一次性转换全部剩余份额。各基金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账户内自助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除另有公告外，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3）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交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5）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6）本基金在开放日期间，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含定期定额申购费）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名称：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21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永达国际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黄小坚

联系人：林晨

联系电话：021-80363988

网址：www.hengyuefund.com

传真：021-80363939

（2）名称：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e.hengyuefund.com/etrading/

（3）名称：恒越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者"FocusBridge"

7.2 代销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以及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3 年 6 月 8 日登载在规定媒介上的《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人还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资料。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921-7000

网址：www.hengy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9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4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4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4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46	01194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次开放期为 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5 个工作日），是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七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七个开放期。

（3）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因此本公告关于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内容仅对非个人投资者生效。恢复办理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同时特别提示，本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个人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cbfund.cn 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顺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机构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会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本基金将设置可申购规模上限，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后续若本基金总规模上限进行调整，将另行公告。

2）若 T 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则对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 T 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 80 亿元，将对 T 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80 亿元-T 日基金资产净值+T 日基金有效赎回确认金额（如有））/T 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舍去尾数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区间。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每日确认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ccbfund.cn；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建信睿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7681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06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睿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3171 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 年 6 月 29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10,00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10,00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合计	510,00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9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回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 年 6 月 29 日

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和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分别为 0、0、0、0，前述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0 至 10 万份（含）、10 万份至 50 万份（含）、50 万份至 100 万份（含）、100 万份以上。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1.96	10,000,000.00	1.96	不低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1.96	10,000,000.00	1.96	不低于三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一年后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一年后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一年后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最低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夏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起，调整华夏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 类基金份额（代码：001930）申购、赎回等业务最低数额限制，同时暂停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业务，并开通两类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如下：

一、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金额调整为 0.01 元，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调整为 0.0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本公司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金额、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转出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起，暂停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间的自动升降级业务，即自该日起投资者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不再自动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亦不再自动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

三、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起，投资者可在同时销售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办理两类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具体转换规则如下：

（一）投资者进行份额类别转换需向销售机构提交转换申请，类别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二）A 类基金份额与 B 类基金份额之间的类别转换不收取转换费。

（三）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份额类别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类别转换的成交情况。

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投资者在提交申购、赎回等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否则，因错误填写基金代码所造成的交易申请无效或被确认为错误类别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成交后，实际获得的基金份额类别以本基金的登记机构根据上述规则确认的基金份额类别为准。

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如后续本公司调整上述事项，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咨询详情。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附表：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的基金

1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兴全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	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	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15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18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	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4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	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兴全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1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兴全恒祥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6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7	兴全合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8	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兴全汇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兴全合远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兴证全球恒惠 30 天持有期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4	兴证全球恒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5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6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47	兴证全球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兴证全球合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50	兴证全球兴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兴证全球恒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2	兴证全球兴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兴证全球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兴证全球恒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6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江信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马超然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鹏飞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鹏飞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3-06-2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变更备案手续。特此公告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30 日

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6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江信汇福
基金主代码	0024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马超然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鹏飞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